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s of the World

大洋洲卷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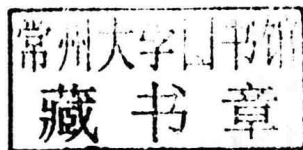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

大洋洲卷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 编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大洋洲卷/《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编译.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02 - 1658 - 9

I. ①世… II. ①世…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大洋洲 IV. ①D91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0839 号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

大洋洲卷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 编译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责任编辑: 史朝霞 杜英琴 郝常青

技术编辑: 张郑元 王英英 蒋 龙

美术编辑: 尚夏丹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3038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鑫艺佳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mm × 1194 mm 16 开

印 张: 34. 25

字 数: 136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一版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58 - 9

定 价: 9800. 00 元 (全套共五卷)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

编辑委员会

- 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检察官
- 副主任** 孙 谦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大检察官、教授
- 卞建林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教授
- 陈卫东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顾问**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 徐静村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 王尚新 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 王敏远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 龙宗智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 左卫民 四川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授
- 叶 青 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 刘万奇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
- 阮丹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
- 孙长永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 陈国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厅长
- 陈瑞华 中国检察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汪建成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副主任、教授
-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 张建伟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 姚 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
- 黄太云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所长
- 谢佑平 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 主编**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 王贞会 朱建华 刘计划 安 斌 侯宇翔 常 艳 程 雷 潘 灯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

翻译与审校人员

翻译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孔冠颖	王丹	王舸	王贞会	王迎龙	王玮玮
王绍佳	兰哲	叶萌	白冰	白思敏	刘昂	刘莹
刘为军	刘亚男	刘在航	刘建波	刘林呐	刘缘艺	孙扬
孙璐	孙天瞳	孙长永	安宁	师晓敏	朱昕怡	许慧君
齐济	齐赞赞	余婧	吴小娟	吴宏耀	宋英辉	宋浚沙
宋维彬	张艺	张辰	张泽涛	张珂	张龚	张晶
张鹤	张璐	张天仪	张佳华	张鸿绪	张瀚文	李伟
李响	李晶	李辞	李红丽	李依苇	李学军	李庚强
杨依	杨宇冠	汪沸丝	肖沛权	辛金霞	迟颖	邵聪
陆而启	陈岩	陈开元	陈永生	周凡	周楠	周蕴菁
季奕鸿	季美君	岳礼玲	林静	林艺芳	罗宇	罗结珍
罗海敏	苑冬	苑宁宁	苗思雨	金玄卿	侯宇翔	段君尚
赵路	赵九之	赵京剑	赵珊珊	赵海智	赵新兰	倪润
徐磊	徐美君	栗峥	桂梦美	殷晓超	袁晓岩	郭晶
郭锴	郭志媛	都郁	顾永忠	高通	高源	高鑫
黄风	黄宝伟	黄晓敏	曾莉	曾元君	程雷	程明珠
蒋毅	谢澍	谢刚炬	褚宁	裴炜	潘灯	潘侠
霍艳丽	魏武	魏晓娜				

审校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Elio de la Cal	Lisy Alina Jorge Mendez	Luis Felipe Borja	孔祥承			
巴尔克娜·伊奈斯	王绍佳	白思敏	刘金玲	刘计划	刘清波	
孙致祥	孙钰岫	朱昕怡	许静文	严文君	何丹	何锦荣
初殿清	吴宏耀	宋振策	张瀚文	李伟	李本森	李依苇
李学军	李婧宜	陈子楠	周凡	岳礼玲	林宝红	罗颖
郑志展	郑鼎基	金哲楠	胡家伟	徐美君	袁木松	钱钊强
顾永忠	曹俊雅	曾莉	董杨	蒋毅	谢凯	潘灯
黎彩玲	戴昀					

出版说明

本书收录了世界五大洲 61 个国家现行刑事诉讼法文本，其中，亚洲卷收录 11 个国家，包括中国、朝鲜、哈萨克斯坦、韩国、马来西亚、日本、沙特阿拉伯、泰国、土库曼斯坦、新加坡、印度，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便于比较研究，在亚洲卷开篇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收录 20 个国家，包括奥地利、保加利亚、比利时、丹麦、德国、俄罗斯、法国、芬兰、荷兰、克罗地亚、拉脱维亚、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意大利、英国；非洲卷收录 10 个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喀麦隆、肯尼亚、摩洛哥、南非、尼日利亚、突尼斯；美洲卷收录 10 个国家，包括阿根廷、巴西、秘鲁、哥伦比亚、古巴、加拿大、美国、墨西哥、乌拉圭、智利；大洋洲卷收录 10 个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所罗门群岛、汤加、瓦努阿图、新西兰。对于英国等以判例法为主要传统的国家，收录了主要的刑事诉讼法文件。

一、文本来源与有效性

各国刑事诉讼法文本绝大多数由该国驻华使馆提供或者通过该国政府公报、官方网站等途径收集，个别文本通过学术渠道收集。

编辑委员会对各国刑事诉讼法文本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并在该国刑事诉讼法标题之下标注其批准、施行时间。收入本书的刑事诉讼法文本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文本变动截止时间，最新修正时间均在译文前予以说明。

二、翻译与审校

译文原则上根据该国官方语言直接翻译，部分国家刑事诉讼法由第三国语言转译。

翻译中，民族名依从《世界民族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李毅夫、王恩庆等编）；人名依从《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3 年版，新华通讯社译名室编）、《英语姓名译名手册》（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新华通讯社译名资料组编）。各国刑事诉讼法文本名称依从原文，各国国家名称依从《世界知识年鉴（2011/2012）》（世界知识出版社 2012 年版），按照其所在大洲以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同一部刑事诉讼法文本中所使用的名词、句式等采用统一译法。由于各国刑事诉讼法涉及语言繁多，历史背景和语言表达各异，且译校者众多，难以实现各国刑事诉讼法用语

的统一，请读者理解。

三、体例结构

译文体例最大程度依从原文，仅在有助于汉语表达时予以改动。

刑事诉讼法结构以“章、节、条、款、项、目”为基本结构，仅在必要情形下采用“编、章、节、条、款、项、目”的结构。部分国家刑事诉讼法体例繁杂、难以统一的，依从原文。

编、章、节等用汉字数字，例如：第四编、第三章、第一节。正文条文用阿拉伯数字，以求简洁明了。正文条文序号的使用依从原文。

刑事诉讼法文本原文有目录的，依从原文予以翻译。

四、学术责任

译者和审校者姓名附于译文之后，以示责任。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编辑委员会

2016年3月16日

刑事诉讼法典翻译：放眼世界，走向大国

孙 谦 卞建林 陈卫东

自清末沈家本引法修律以降，百余年间，前贤先辈仆继不绝，为推动中国刑事诉讼法治的进步、使中国刑事诉讼制度比肩世界前沿，不辞译事劳苦，笔耕不辍，玉石相攻，完成了一大批极具文献价值与学术含量的国外法典与经典译著，对中国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时至今日，新鲜出炉的《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正是传承这一历史谱系，放眼世界格局，向先贤致敬、向异域学习的倾心之作。

一、法治时代的呼唤

当下，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的数百项国家策略与司法改革举措中，刑事诉讼法治建设已经成为其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整个国家法治发展休戚相关、密不可分。历史和现实都表明，法治国家的建设，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程序法的发达，而程序法发达的关键是刑事诉讼法的精进。

刑事诉讼法是一国的基本法律之一，它上通宪法，是宪法的权威注脚；下涉民权，是人权保障的标准尺度，在维护国家公平正义、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司法执法行为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具有不可估量的社会价值。实际上，刑事诉讼法的精进之路正是国家法治的现代化之路，是一国法治走向成熟与繁荣的缩影。而作为西学东渐的产物，我国刑事诉讼法一直依靠移植与借鉴汲取养分。对刑事诉讼法的引介与借鉴，有助于透彻把握一国刑事诉讼制度的要义，有助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现依法治国的“中国梦”，也有助于国家繁荣富强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一）促进学术繁荣的利器

学术繁荣需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其前提是“百家”的参照。世界各国形态各异的刑事诉讼规范与传统，成为我们把握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分寸、构建刑事司法制度体系的一把利器。“既秉持自家传统又吸收百家所长”一直是刑事诉讼法学人前赴后继、探索跋涉的必由之路。如今，经历数代法学家的努力，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法典的形态、规模、内容等方面已经深度吸收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精华，对两者之间的比较、取舍与抉择已经颇为成熟，能够以更为理性的考量、更为平和的心态去把握西方刑事司法制度的优劣。与此同时，对外国刑事诉讼法的移植与借鉴充分刺激了刑事诉讼学术研究的展开，来自不同留学背景的学者从不同的视野出发，延伸出对外国刑事法制的不同

同发展向度，形成了专攻不同领域的多样学术阵地，通过彼此交流互动，刑事诉讼法学得以迅速崛起。

（二）推进法治国家的工具

评价一国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法治，评价一国法治水平的标志是程序，评价一国程序水平的标志是刑事诉讼的发展与完善程度。依法治国首先要求国家法律制度的先进与完备，刑事诉讼法典的丰富性与全面性是其中重要的衡量指标。对世界各国刑事诉讼体系保持足够的关注与必要的巡览是确保法律制度建设不偏差、不滞后的主要手段。因此，对世界范围内刑事诉讼法的发展予以充分地审视与比较，并通过全面地权衡，进而提炼出刑事诉讼的内在规律与运行原理，以此滋养我国刑事诉讼法典建构，确保其可持续发展与长久的生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

（三）实现跨越发展的捷径

我国作为后发国家，当下紧迫的发展任务与特殊的社会形态一直急切地呼唤着法律制度的快速跟进，转型社会的现实已不允许法治建设依靠社会情境变化而自然演进，立法与司法都需要以更少的时间、更高的效率来完成依法治国的历史使命。在“底子薄、条件差”的情况下，要想实现制度的跨越式发展，广泛而深入地参考与借鉴西方国家的制度经验、避免重走其他国家的弯路，就成为不二选择。一项成熟的制度形成往往需要经历上百年的实践沉淀与历史进化，因此，对异国刑事诉讼法的翻译与引介“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替代成本很高的本国法律试验，避免长期的摸索与试错，从而快速发现立法改革的方向和模式”。^①

二、历史传承的谱系

近代中国法制的发展并非是一个内生的自然过程，恰恰相反，实际上是受外强的刺激与压迫被动而为的过程。这首先表现为，以法典翻译为先导，全面继受西洋国家法律体系与文本，通过编纂法典构建自身的法条逻辑，进而试图搭建法律国的基本规模。因而，“如何在观念、思想、话语截然不同的中国继受西洋法典，实在是百余年来中国法制转型关键的技术性问题。法典翻译事业无疑是考察上述问题不可回避的核心问题之一”。^②就刑事诉讼法典而言，从近代到当代，法典翻译经历了四个发展时期。

其一，萌芽期。19世纪末20世纪初，“维新首推译法”的思想已成朝野共识。梁启超在《西学书目表序例》中曾早有远见，“西国一切条教号令，备哉灿烂，实在致治之本，富强之由”。^③清末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数次在奏折中提及，修律以“按照交涉情形，参酌

① 尤欣欣：“外国法典的中译本统计及分析”，载《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08年第3期。

② 陈颐：“清末民国时期法典翻译序说”，载《法学》2013年第8期。

③ 梁启超：《西学书目表序例》（1896年），载梁启超：《饮冰室合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3页。

各国法律”为原则，而“参酌各国法律，首重翻译”。^①在汇报修订法律馆工作时，沈家本称，“自开馆以来三阅寒暑，初则专力翻译，继则派员调查……[再则]从事编辑”。^②时任法部尚书的戴鸿慈认为，“中国编纂法典最后，以理论言之，不难采取各国最新之法而集其大成”，而技术上则应“延聘东西法律名家……使之翻译各国法律条文及有名之判决例，解释法律正当理由，比较各国法律异同优劣”。^③在沈家本的主持下，修订法律馆翻译了美、法、德、日、俄、比等十余个国家的数十种法律和法学著作，其中刑事诉讼法方向的有：《日本刑事诉讼法》、《日本改正刑事诉讼法》、《普鲁士司法制度》、《美国刑事诉讼法》（未完成）、《法国刑事诉讼法》（未完成）等。^④这些翻译活动极大地促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诉讼法典《刑事民事诉讼法》及其后来的《刑事诉讼律草案》的诞生。

其二，停滞期。清末刑事诉讼法典起草工作终结之后，伴随而来的却是北洋时期的动荡政局，立法进程几近停滞，法典翻译也止步不前。20世纪10年代末20年代初，北洋政府司法部参事厅在刑事诉讼法方向仅主持翻译了一部《德国刑事诉讼法》。但是翻译的停滞并没有阻止立法的脚步。至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六法全书”得以完整问世，先前译法修律的成果已或潜或显地融入其中，国民政府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已兼具当时各国最新的立法例，其法典的草拟不再拘泥于事先的外国译著，草拟者已可以全然把控西洋法典的要义并加以灵活变通，此时的立法不再以法典翻译为先导，而是具有了独立的品格。^⑤

其三，转型期。20世纪20年代，苏俄法典开始引入中国，发展至20世纪50年代初，已经颇具影响力。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至此，刑事诉讼法典翻译发生了巨大的转向，为代替“旧法”、构建符合国家性质与社会情境的“新法”，我国开始翻译出版了大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如1955年的《苏俄刑事诉讼法典》、1956年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并且随之翻译了一系列刑事诉讼法学著作与教材。正是通过对苏联等国刑事诉讼法典及其著作的借鉴与学习，新中国才得以完成刑事诉讼法典及法学的创建，其后的延伸性成果即是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其四，成长期。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以陈光中先生为代表的一大批中国学者为了推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国际化、规范化、现代化，走出国门，放眼世界，协同研究，共同完成了“外国刑事诉讼法典系列”，主要有：《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1994年，黄风译）、《德国刑事诉讼法

① 沈家本：《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修订法律情形并请归并法部大理院会同办理折》，载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37~838页。

② 沈家本：《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奏刑律草案告成分期缮单呈览并陈修订大旨折》（1907年），载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45页。

③ 戴鸿慈：《法部尚书戴鸿慈等奏拟修订法律办法折》，载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41页。

④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44~446页。

⑤ 陈颐：“清末民国时期法典翻译序说”，载《法学》2013年第8期。

典》(1995年,李昌珂译)、《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和证据规则》(1996年,卞建林译)、《法国刑事诉讼法典》(1997年,余叔通、谢朝华译)、《加拿大刑事法典》(1999年,卞建林等译)、《日本刑事诉讼法》(2000年,宋英辉译)、《英国刑事诉讼法(选编)》(2001年,程味秋等译)、《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2002年,黄道秀译)、《韩国刑事诉讼法》(2004年,马相哲译)等。

进入21世纪,学界又陆续翻译出版了若干国家的法典,如《瑞典诉讼法典》(2008年,刘为军译)、《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2003年版、2006年版,黄道秀译)、《越南程序法汇编》(2000年,米良译);同时又出现了已有国家法典的不同译者的不同版本,如宗玉琨翻译的《德国刑事诉讼法典》(2013年版)、罗结珍翻译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2006年版)等。此外,由陈卫东教授主编的《模范刑事诉讼法典》,在秉持实证研究与国际视角并重的原则下,呈现了当时国内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可以说,此时,对于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法典翻译已陆续完成,我国刑事诉讼法典的主要参照坐标已经稳固且成熟。另外,由于这些译者大多数是具有丰富留学背景且谙熟刑事诉讼法的专家,其外国法典的翻译质量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学术贡献。

时至今日,为了传承翻译刑事诉讼法典的优良传统,深度地融入世界法律大家庭,我们对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系统梳理,组织强大的学术团队,倾力打造了涵盖面最广、规模最大、时效最新的一次全球巡礼,集结成《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不同于近代以来被迫接纳西洋国家法律的“卷入式”翻译,不同于20世纪谋求发展、急于追赶的“探知式”翻译,如今的翻译系列已经是完全发自依法治国内在动力的“巡礼式”翻译,它标志着我国刑事诉讼法典翻译的历史谱系已经步入“成熟期”。从青涩到成熟,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正在逐步迈向“纵览天下”的大国形态。

三、玉石相攻的要义

我们生活在一个法治依然年轻的国度。承继百余年前学界前辈开创的未竟的翻译事业,在国家发展的新时期,我们希望通过此次大规模的法典翻译,将对西学的译介和研习带入一个空前繁荣的时代,为中外法律比较研究留下一笔蔚为大观的文化财富。

(一) 从“代表性”到“全球性”

当下国内法典翻译与比较法研究著述虽繁,但尚未形成比较法视野下的统一体系,其法典翻译的选择与争论的焦点也大多在几个具有代表性的发达国家之间徘徊,英美法系囿于美、英、加、澳等国;大陆法系限于德、法、意、日、韩等国。基于“代表性”的比较研究固然可以快速把握一国乃至一法系的要义与精髓,但毕竟有“管中窥豹”、“一叶障目”之嫌,范围的狭窄必然意味着深度的局限,对于如法律这般调整社会公平与世间正义的现实工具,更大视野的参考与更深层次的交流必将更有利于一国法治的未来。此次全盘引介正是旨在超越一国洞见,使人可以对同一问题总览各国法体系的认知、定位与处理方

式，使单一的中外比较推广为复线条的多国比较。如此比较，既可以保证精确性，又可以保证全面性。基于“全球性”维度的比较将是制度建设与权衡中最大化的比较。

（二）从“体用有别”到“体用合一”

对于政治环境、经济格局、社会制度等差别迥异的中西形态，刑事诉讼法这一舶来品，一直以来遵循着“体用有别”、“以中为体、以西为用”的做法。“中体西用”的集大成者张之洞主张“整顿中法、仿行西法”，提出“以仿西法为主”用之于民。这一指导理念既尊重了本国国情的民族性，又注重了异国文化的借鉴性，可以说在一定历史时期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西学东渐框定了重要的指导方向与发展轨迹。但随着司法现代化进程的推展，时至今日，中国刑事诉讼体系与制度已日趋完善，与世界各国的立法与司法产生了更多的互动，形成了更多的交集，也达成了更充分的共识。作为全球法治化进程的重要一员，中国刑事诉讼法的进化与研究需要吸收多元的养分，凝聚共性的法治规律，单纯强调“体用分离”或者只注重“某一体、某一用”的既有格局已被打破，中外法典的交流与合作应该抛开“中西”这个二元维度，将亚洲国家、非洲国家、南美国家等形态各异的法典兼容并取，体用合一，集各家之长，为我所用。唯有如此，才能从世界刑事诉讼发展的丰富性中汲取营养，支撑我国刑事诉讼法及其法学的进步。

（三）从借鉴到超越

我国为继受法国家，同时深受民族主义的深刻影响，在继受之外，又需考量本土固有制度的开掘与地方资源的匹配等问题，相比于日本等国单纯的继受而言，如此借鉴，更为艰辛。但是，借鉴并非目的，比较法之难，不在于是否借鉴、如何借鉴，就其根本而言，在于如何看透一国法典背后的概念体系、思维方式、处理方法与规范逻辑等，说到底，就是一国在历史上所累积出的立法或司法智慧。一国刑事诉讼法典之中往往蕴含着该国“最好的东西”，以“拿来主义”将其摄取，融入本土法制，以此超越他国，才是目的所在。也就是说，“经由一国法、超越一国法”，“经由世界而领先世界”，才是译者们甘愿长久艰辛为之奋斗的远大理想。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石相攻，熠熠生辉。正是借助于不同国别间诉讼制度的碰撞，我们才得以穿越法律文化的樊篱，为中华法治建设添砖加瓦、贡献一份热情与力量。

四、放眼世界，走向大国

如今，世界格局急剧变化，在网络经济与新技术革命的推动下，几乎每一个国家都在自觉不自觉地融入这个世界。对于古老的中国而言，放眼世界是我国所面临的挑战；对于复兴的中国而言，走向大国则是别国所面临的挑战。放眼世界与走向大国，已经相生相伴地融汇到同一个历史进程之中。

一国是否是一个法治大国，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看是否有足够多的法治输入，二是看是否有足够多的法治输出。法治输入代表着一国法治在世界上能看到多远，即地平线的边界，它意味着能改变多少本国人的命运；法治输出代表着一国法治在世界上能产生多大

的影响力，即光芒辐射的边界，它意味着能改变多少他国人的命运。从这两个标准看，相比较经济大国、文化大国而言，中国显然尚未成为一个法治大国。中华法治文明历来有着数千年的法秩序与法文化的传承，如今却未能跻身于世界法治民族的前列，实在是我辈当思进取的动力源泉。我们理应做足准备，将不自觉转化为自觉，将西方世界数百年的“大国化”历程压缩在数十年内完成。放眼世界、翻译世界各国法典，自然成为中国走向大国的必由之路，实现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型的必然之法。

为此，本次刑事诉讼法典翻译举学界各位同仁志士之全力，汇集体智慧，历时数年，耗时巨大，先后查找文献、整理典籍数百余项，涉及各类翻译人员、审校人员、编辑人员、工作人员数百余人，打造了一支庞大而高效的译校团队，在反复斟酌、商讨、修正、推敲之后，每一个文本都几易其稿。个别文本甚至在几近定稿之际，因法律重改修订，迫使我们经历从头再来的“折磨”。

截至目前，共翻译 60 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不含中国刑事诉讼法），涉及英语、日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韩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阿拉伯语等多种语言。翻译的原文本以在华使领馆或者政府官方网站提供的文本为主体，其中涉及一些小语种的文本则由外语专家先行初译，再经刑事诉讼法学者再译审校等多道工序。疑难译处多经集体反复讨论商定，特定术语则一般标出原文。尽管如此，相比于世界刑事诉讼法典数量之多、内容之广、形态之复杂，时间与精力有限，难免存在疏漏，企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刑事诉讼法典翻译：放眼世界，走向大国	1
分类目录	1
正文	1

分类目录

澳大利亚	1	6. 在起诉过程中, 一些其他决定	162
1995 年证据法	3	7. 被指控罪犯的心理健康问题	165
第一章 序 言	3	8. 控方的证据开示	165
第二章 举 证	6	附 录	165
第三章 证据的可采性	12	巴布亚新几内亚	169
第四章 证 明	30	1986 年律师法	170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8	第一章 序 言	171
附录 宣誓与郑重声明	41	第二章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律师协会	172
术 语	41	第三章 协会准入的实践	174
2011 年联邦法院规则	49	第四章 执业证书	175
第一章 介绍性条款	49	第五章 职业行为	176
第二章 初审管辖权——一般性规定	58	第六章 律师的报酬	179
第三章 初审管辖权——诉讼的 特殊层级	105	第七章 律师信用账户	181
第四章 上诉管辖权	127	第八章 银行对于律师信用账户的 责任	181
第五章 判决、诉讼费用和其他 一般性规定	134	第九章 普通基金	182
第六章 惩 戒	144	第十章 官方接管人	184
第七章 过渡性规定	145	第十一章 其他规定	184
附录 1 词 典	145	第十二章 (已废止)	184
附录 2 登记官可以行使的本院权力	148	第十三章 过渡条款	185
附录 3 完成工作和送达可获取的 费用	153	1963 年地区法院权力法	185
注 释	155	第一章 初步措施	188
联邦起诉政策	156	第二章 地方法官等	189
前 言	156	第三章 地区法院	190
总 则	156	第四章 程序的启动	192
1. 介 绍	157	第五章 审 理	194
2. 决定起诉	157	第六章 可公诉的犯罪的程序	197
3. 联邦起诉的提起与进行	160	第七章 一般犯罪和可诉犯罪的 审理程序概要	200
4. 对联邦犯罪起诉的控制	161	第七 A 章 交通肇事侵权案件的 审理程序	201
5. 犯罪的被害人	162		

第八章 和控告有关的诉讼程序	202	斐济	232
第九章 判决的执行	204	2009年刑事诉讼法	234
第十章 对秩序及良好行为的担保	212	第一章 前言	234
第十一章 对地区法院裁决的上诉	212	第二章 法院的权力	235
1973年司法行政官法	215	第三章 逮捕权力和程序	236
1975年国家法院法	215	第四章 犯罪行为的阻止	238
第一部分 任命为国家法院法官的		第五章 审理的地点和案件的移送	238
资格	216	第六章 检察长、斐济反腐败独立	
第二部分 管理	216	委员会委员、政府律师和	
第三部分 其他	217	公诉人的权力	240
1975年地方法官法	217	第七章 诉讼程序的启动	241
第一部分 序言	217	第八章 强制被告人出庭	245
第二部分 首席地方法官	217	第九章 搜查令状	248
第三部分 地方法官分类	218	第十章 被告人是残疾人时的程序	248
第四部分 其他	218	第十一章 刑事案件中的证人	250
1977年保释法	219	第十二章 刑事案件中的裁判	255
第一部分 序言	219	第十三章 治安法院的审理程序	259
第二部分 宣判无罪或有罪之前的		第十四章 在高级法院进行的审判	
保释	220	程序	264
第三部分 定罪之后准予保释	221	第十五章 对治安法院的裁判提出	
第四部分 拒绝保释的程序	221	上诉	270
第五部分 准予或者拒绝保释的程序	221	第十六章 补充规定	273
第六部分 关于保释的义务和条件	221	第十七章 其他规定	274
第七部分 保释的变更、撤销等	222	第十八章 审前命令、聆讯和会议	275
第八部分 其他方面	222	第十九章 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则	275
1977年搜查法	223	第二十章 保护易受伤害的证人	275
第一部分 前言	223	第二十一章 执行国际条约和惯例	276
第二部分 对个人的搜查	224	第二十二章 废除、保留性或者过	
第三部分 对建筑物、飞机等的搜查	224	渡性的规定	276
第四部分 其他	226	马绍尔群岛	278
1991年治安与秩序法	226	刑事诉讼法	278
第一部分 序言	227	第一部分 总则	279
第二部分 游行与集会	228	第二部分 命令和逮捕令	279
第三部分 与治安犯罪相关的条款	229	第三部分 搜查和扣押	280
第四部分 个人非法地在土地上	230	第四部分 被告人的权利	280
第五部分 其他条款	230	第五部分 初步事宜	280

第六部分 保留	280	第六章 保释	328
2001年囚犯假释法	281	第七章 证人	328
1989年证据法	282	第八章 撤回诉讼	329
2002年涉外证据法	294	第九章 精神失常	329
2002年犯罪收益追缴法	295	第十章 罪犯引渡	329
第一部分 序言	296	第十一章 未成年人	329
第二部分 申请命令	298	第十二章 联合执法	330
第三部分 资产的变现	304	第十三章 司法改革委员会	330
第四部分 资产的控制	305	第十四章 罪犯引渡	331
第五部分 出示令和其他资料收 集权	307	第十五章 刑事引渡程序	332
第六部分 其他条款	308	第十六章 州际引渡	335
陪审团审判法	308	第十七章 刑事司法协助	335
1983年司法条例	310	瑙鲁	340
第一部分 序言	311	瑙鲁共和国1972年刑事诉讼法	341
第二部分 最高法院	312	第一章 导言	341
第三部分 传统权力法院	314	第二章 法院的权力	341
第四部分 地方法院	314	第三章 逮捕犯罪人和防止犯罪	342
第五部分 社区法院	315	第四章 关于刑事法律程序的规定	345
第六部分 共同管辖权	315	第五章 在预审和审判中收集和 记录证据的方式	357
第七部分 域外管辖权	316	第六章 地区法院的审判程序	359
第八部分 藐视法庭	317	第七章 将被告人交付最高法院 审判	360
第九部分 替代性纠纷解决管辖权	318	第八章 最高法院的审判程序	363
第十部分 一般法院	318	第九章 附则	367
第十一部分 行政管理	319	第十章 废除、暂行规定以及保留 条款	367
第十二部分 其他规定	320	附表 有关告发书与指控书的表格	367
第十三部分 过渡性条款	320	所罗门群岛	371
1985年传统权力法院法案	320	刑事诉讼程序法典	373
密克罗尼西亚	322	第一节 序言	373
刑事诉讼法典	322	第二节 法院的权力	373
第一章 总则	323	第三节 总则	374
第二章 诉讼程序——逮捕证和 逮捕	323	第四节 与所有刑事调查和诉讼 相关的规定	379
第三章 搜查和扣押	325	第五节 调查和审判中提取和记录 证据的模式	394
第四章 被告人权利	327		
第五章 预审问题	327		

第六节 地方法院的审判程序	395	第三部分 起诉的相关条款	441
第七节 有关呈交被告人到高等法院 受审的规定	398	第四部分 关于刑事审判的进一步 规定	444
第八节 高等法院审判的程序	402	第五部分 审判中证据采纳与记录 方式	449
第九节 从地方法院的上诉和案件 呈述	407	第六部分 地方法院的审判程序	450
第十节 补充规定	410	第七部分 最高法院审判的犯罪	451
汤加	413	第八部分 (已废止)	452
治安法院法	415	第九部分 最高法院审判程序	452
第一部分 治安法官的任命和管辖权	415	第十部分 量刑与执行	454
第二部分 刑事案件中的简易审判权	416	第十一部分 地方法院的上诉与 最高法院	454
第三部分 治安法官预审	418	第十二部分 刑事诉讼中的民事赔偿	456
第四部分 搜查令、逮捕令和扣押令	420	第十三部分 (已废止)	456
第五部分 民事管辖权	421	第十四部分 补充规定	456
第六部分 证人	422	新西兰	463
第七部分 上诉	422	新西兰 2011 年刑事诉讼法	465
第八部分 其他条款	423	第一编 基本规定	466
附录	424	第二编 诉讼程序的启动与预备性 步骤	469
最高法院法	429	第三编 审前程序	473
上诉法院法	431	第四编 审判程序	483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432	第五编 一般规定	484
第二部分 民事上诉	432	第六编 上诉	502
第三部分 刑事案件的上訴	433	第七编 有关地区法院管辖权的 规定	518
第四部分 过渡性条款	435	第八编 混杂性与过渡性的条款	521
瓦努阿图	436	第九编 对其他法律的修正	530
瓦努阿图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	437		
第一部分 导言	438		
第二部分 总则	438		
第二 B 部分 犯罪预防	440		

澳大利亚

简介

澳大利亚是一个联邦制国家，由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维多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西部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首都地区、北部地区等六州二区以及外部领地组成，其中最大的州是新南威尔士州。根据《澳大利亚联邦宪法》的规定，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三部分。立法权由联邦议会行使；行政权由联邦政府行使，即实施法律和执行政府事务；司法权传统上由法院行使，包括刑事审判、解决纷争以及相关的合同纠纷和交通事故等。立法权与行政权之间并没有截然的界限，虽然只有议会才能通过法律，但这些法律又常常授权联邦行政机关制定条例、规则和有关特别法的实施细则。在联邦一级，澳大利亚设联邦议会、高等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各州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属于自己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澳大利亚刑事诉讼制度主要规定在《1995年证据法》、《2011年联邦法院规则》、《联邦起诉政策》之中。

由于受历史上曾是大英帝国殖民地的影响，澳大利亚最早的证据规则沿用的是英国的普通法和衡平法以及后来的制定法，如英国议会制定的《1851年证据法》和《1898年刑事证据法》等。随着经济与法制的不断发展与完善，澳大利亚也逐步发展了自己的法律制度。在证据法方面，早期的成文证据法有澳大利亚联邦《1905年证据法》和《1974年证据法》以及1979年、1985年《证据修正案》等。另外，各州和地区也有自己的证据法。

《1995年证据法》的内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序言，包括该法概述、适用范围与生效时间等；第二章举证，包括证人的资格与强制作证、询问与交叉询问、文件证据及其他证据等；第三章证据的可采性，包括证据的相关性、传闻规则、意见规则、认罪、倾向性与巧合性规则、品格证据、辨认证据以及特免权等；第四章证明，包括证明标准、司法认知、证据的简化、补强证据、提醒与告知等；第五章其他规定；最后为术语解释。该法的主要特色为：一是结构清晰，主题鲜明。该法的每一条都标明主题，另外，在每一章的开头都有简要的说明，文中还有相应的注释说明与1995年《新南威尔士州证据法》规定不相一致的地方，在结尾时，还对该法使用的术语与表述作了简明扼要的定义或解释。二是范围明确，规定详细。该法在序言的开头就明确规定：该法规定了联邦证据规则。一般

而言，该法适用于联邦法院和澳大利亚首都地区法院的诉讼程序，但有些规定的适用会超出这一范围。三是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该法的内容基本上是按照审理案件时的顺序来规定的，先是提出证据，然后考虑证据的可采性问题，接着是证明问题以及其他规定，可以说对涉及证据的相关内容作了非常全面的规定，与此同时，又突出强调了证人（证人资格与强制作证）、证据的采纳与排除以及证明因素等主题。该法的核心内容是关于证据可采性问题的规定（第三章），这也是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中最为关键的问题。对此，该法从第55条至第139条分11个部分作了详细而全面的规定，采用排除式的方式，在肯定相关证据具有可采性的大前提下，再罗列规定应该排除的种种证据及其例外，在本章最后还规定了法官排除证据的自由裁量权和限制使用证据的自由裁量权，其目的是为了法官在审理案件时能够尽其所能地发现案件事实。

《2011年联邦法院规则》共有7章43个部分，并有3个附录和1个注释，对该规则的适用范围、联邦法院权力、登记官权力、初审管辖权、证据、特殊程序的司法审查、上诉管辖权、判决、诉讼费用、惩戒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从条文来看，该规则反映了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在对待本院诉讼事务上的如下态度或特点：一是力求将涉及本院的所有法律事务在该规则中统一呈现，并及时更新完善。该规则涉及面极广，对较为宏观的权力问题和较为微观的送达方式等问题，均有着比较详细的规定。不仅如此，该规则还保持着与时俱进，随着其他相关法律的修改而不断修改完善。二是强调联邦法院的自由裁量权。虽然该规则对法院、诉讼参与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在诉讼中的权力义务作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但是通过在该规则中反复重申“出于公正需要，本院可以签发本院认为合适的任何命令”（如第1.32条）、“本院可在命令中附加本院认为合适的任何条件”（如第1.33条）、“本院可以在适用本规则的情形出现之前或之后裁定免于适用本规则”（如第1.34条）和“本院可以签发不符合本规则但优先适用的命令”（如第1.35条）等规定，事实上赋予了联邦法院在该规则之外行事的权力。三是追求法律术语的准确表达。除了附录1“词典”中对该规则所使用的部分术语进行准确界定外，该规则在正式行文中还大量使用注释方式，帮助理解各条款的确切意义。在涉及其他立法的适用方面，该规则为便于法官及该规则的其他使用者查询，也对其他立法提

供了准确的索引或指南(如附录2)。

《联邦起诉政策》的主要内容为:总则、介绍、决定起诉、联邦起诉的提起与进行、对联邦犯罪起诉的控制、犯罪的被害人、起诉过程中的一些其他决定、所谓的犯罪者的心理健康问题以及控方的证据开示,共分为8个部分,另加数个附录,如有关起诉外国政府官员受贿罪、严重卡特尔犯罪中的免于起诉问题以及《检察长法》中有关承诺的解释等。《联邦起诉政策》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目的明确,宗旨高远。《联邦起诉政策》在总则开头就明确规定其目的是为在起诉过程中如何作出决定提供指导,并声明在起诉违反联邦法律犯罪过程中要遵循公正性、公开性、一致性、负责性和高效性等原则。二是内容详细,要求具体。《联邦起诉政策》作为政策性文件,是专门就起诉问题为检察官设立基本要求的,因而对起诉过程中涉及的种种问题都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对检察官在作出是否起诉决定时需考虑的事项也规定得非常具体到位。如在规定决定起诉的标准时,一开头就明确告诉检察官因司法资源有限,并不是所有的刑事犯罪都必须予以起诉,而是应将合适的精力、有限的资源用在值得起诉的案件上。随后,就对如何评估证据作出了非常详细而具体的规定,罗列了11个方面,同时还如实地说这一清单是无法穷尽的,在考虑个案时,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并要求必须透过陈述的表面看清本质。三是重点突出,与时俱进。《联邦起诉政策》重点规定了检察官的作用和职责、影响决定起诉以及不继续诉讼的因素、指控协商;审判模式(包括对案件的简易处理)以及对量刑的上诉问题等,同时还根据时代的发展和实践的需要,时不时予以及时修改,如近几年来,世界各国对刑事诉讼中被害人的权益越来越重视,澳联邦检察总署在修改起诉政策时就对这一问题给予了高度关注,认可被害人的需求是其工作职责中不可忽视的内容之一,在《联邦起诉政策》增加了这一内容并单列一部分予以规定,要求检察官在所有诉讼活动中,要尊重被害人,维护其尊严,并且在考虑公共政策问题时,应对被害人提出的恰当的观点予以考虑。

目 录

第一章 序 言

第1.1部分 序 言

第1.2部分 本法的适用

第二章 举 证

第2.1部分 证 人

第1节 证人资格与强制作证

第2节 宣誓与郑重声明

第3节 作证的一般规则

第4节 主询问与再询问

第5节 交叉询问

第2.2部分 文 件

第2.3部分 其他证据

第三章 证据的可采性

第3.1部分 相关性

第3.2部分 传 闻

第1节 传闻规则

第2节 第一手传闻

第3节 传闻规则的其他例外

第3.3部分 意 见

第3.4部分 认 罪

第3.5部分 判决与定罪的证据

第3.6部分 倾向性与巧合性规则

第3.7部分 可信性

第1节 可信性证据

第2节 证人的可信性

第3节 非证人之人的可信性

第4节 具有专业知识的人

第3.8部分 品 格

第3.9部分 辨认证据

第3.10部分 特免权

第1节 委托人的法律特免权

第1A节 记者特免权

第2节 其他特免权

第3节 为公共利益而被排除的证据

第4节 一般规定

第3.11部分 裁量性排除与强制性排除

第四章 证 明

第4.1部分 证明标准

第4.2部分 司法认知

第4.3部分 证据的简化

第1节 一般规定

第2节 官方记录事项

第3节 与邮寄和交流有关的事项

第4.4部分 补 强

第4.5部分 提醒与告知

第4.6部分 补充规定

第1节 请求提交文件或传唤证人

第2节 通过宣誓陈述书或书面声明证明某些事项

第3节 外国法律

第4节 证明其他事项的程序

第五章 其他规定

附 录 宣誓与郑重声明

术 语

第1部分 定 义

第2部分 其他表述